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應屆時香港政府的規定，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iv)及(v)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此等措施須視乎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規定而定。

2022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新公司細則.....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v)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2年8月19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燃油服務」	指	新燃油總協議項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財務與中遠海運控股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存款上限」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存款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釋 義

「現有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的設備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以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現有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釋 義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並直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7%；
「全面豁免交易」	指	以下服務下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統稱：(a)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提供的三類服務：(i)航運服務項下的有船承運人服務；(ii)航運服務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b)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提供的三類服務：(i)航運服務項下的營運服務；(ii)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及(c)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非豁免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的設備以及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釋 義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指	燃油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和存款服務的統稱；
「海洋聯盟」	指	由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OOCL (Europe)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部分獲豁免交易」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全面豁免交易及非豁免交易除外）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 (主席)
黃小文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a)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b)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現有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新總協議下的交易中，燃油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統稱**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非豁免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A. 新燃油總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

董事會函件

年期： 新燃油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燃油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預期不超過3年）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包括成本和運營效率在內的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在適當情況下，通常將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索取報價）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協同效應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按新燃油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3年： 627,000,000美元

2024年： 726,000,000美元

2025年： 825,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業務規劃以及預期增長及發展，並考慮到於2023年至2025年交付新訂購船舶後燃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i)與中遠海運集團（彼主要於中國境內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燃油）的預期持續合作；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尤其是政治和地緣衝突導致在可預見的將來燃料和石油的供求失衡，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自有船舶預期增加生物燃料的使用量；對比下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由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7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113,661	175,158	183,364	410,000

B.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提供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的設備（主要為集裝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及空箱回調）。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到獨立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在適當情況下，通常將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協同效應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按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 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590,000	829,000	1,085,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提供服務(附註)	237,000	247,000	247,000

附註：上述之有關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僅供參考，由於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業務規劃以及預期增長及發展，包括隨著於2023年至2025年新船舶的交付，對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預計購買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生產的新集裝箱（該等購買佔年度上限之大部分）；(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包括透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協同效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空箱回流能力的提高；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由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7月31日	2022年 年度上限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 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106,959	152,399	26,495	59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 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7,932	13,124	17,092	10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採購集裝箱以滿足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交付的共22艘總運力為436,000 TEU新訂造船艙之營運需求而定。在未來3年，本集團將視乎彼時集裝箱採購市場及航運業情況，採購或租賃額外的集裝箱。

由於預計隨著新船的逐步投入使用而逐步採購集裝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高於2023年年度上限。

C.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服務範圍： 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期：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為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同等資質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獨立第三方境內金融機構（通常為境內商業銀行）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在適當情況下，通常將向至少一個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索取報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進一步同意：

- (i)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並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提供予其他同等資質單位（為中遠海運集團內成員公司）存放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 (ii) 貸款利率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同等資質單位（為中遠海運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相同種類貸款計算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具有相同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協同效應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一向使用中遠海運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現金管理平台功能，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每日最高限額 (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上限)	690,000	759,000	828,000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載列之有關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之上限僅供參考。

貸款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額度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45,000	402,500	460,000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度上限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藉以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預期成本上漲；對比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過往每日現金餘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由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7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58,960	240,296	315,545	385,000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	250,000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	61	-	6,000

董事會函件

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類似的服務，因為(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各自擁有船隊運力、不同地區的航運碼頭及堆場，並在不同地區相互提供服務；及(ii)作為海洋聯盟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以擁有者的身份向相關設施或船舶的使用者互相提供服務，並提升艙位利用率，以及減少閒置運力。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按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得到金融財務服務，並且藉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利用中遠海運財務的融資及現金管理平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之間提供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新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擁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交易

由於燃油服務及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非豁免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產生疑問，在各項新總協議下，如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無論能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將不會影響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其他服務項下各自之相關義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第14A章部分獲豁免或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部分獲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全面豁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F.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中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以便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對根據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每個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前的適當時間獲得提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處理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按需要向若干境內商業銀行取得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報價，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價格，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而相關條款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若通過上述從銀行獲得的條款比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報告並與中遠海運財務重新協商相關條款。若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a)安全運行，(b)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已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資金安全。
- 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中遠海運財務應將(a)每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執行董事審核，並(b)須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征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本公司有權指派專業機構及人員對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進行動態評估及監督風險狀況，就此中遠海運財務應予以配合。

董事會函件

- 如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如期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償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付予中遠海運財務的貸款與其在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進行抵銷。
- 中遠海運財務保證彼已具備提供存款服務的相應資質並將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控股獲悉，中遠海運已向中遠海運控股承諾，就中遠海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遠海運控股集團」）根據中遠海運控股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運控股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向中遠海運控股的承諾」）。由於本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集團之成員，該向中遠海運控股的承諾（在適用範圍內）亦將適用於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

G.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關於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ii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此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定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定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定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各項燃油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Faulkner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7%。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內。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1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非豁免交易條款(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當中載有相關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非豁免交易條款(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樑先生

2022年10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非豁免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8月30日，貴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2年8月30日，貴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新總協議下的交易中，(i)燃油服務；(ii)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iii)存款服務（統稱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三名（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彼等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貴公司就三個事項，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7艘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修訂現有燃油總協議之年度上限；(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0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交易，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代號：1919 HK／601919 CH）亦就四個事項，包括(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7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詳述就租賃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i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0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v)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0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上述委聘（「**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吾等與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聯繫。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非豁免交易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與 貴公司訂立當前委聘之收費（連同先前委聘之收費）佔吾等母集團收入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提供建議及達致意見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於吾等之盡職調查期間，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相關新總協議、與非豁免交易有關的樣本交易文件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其於本函件進一步闡述）。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措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非豁免交易（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幾乎全部（即超過99%）收入均來自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分部。

2. 中遠海運集團之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其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吾等了解到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 HK／601866 CH）；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 HK／600026 CH）；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代號：1919 HK／601919 CH）；及
-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8 CH）。

吾等已查閱中遠海運的官方網站並了解到，就中遠海運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船隊規模而言，(i)其總船隊規模達到1,413艘船舶，運力達約113百萬載重噸(DWT)，排名世界第一；及(ii)其集裝箱船隊運力為約3百萬TEU，居世界前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查閱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並了解到，(i)中遠海運以收入計排名世界第127位；及(ii)中遠海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而言為世界前列船運公司之一。

3. 中遠海運財務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4. 非豁免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及平台推動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現有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新總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就新燃油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而言：

- 燃油服務便利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用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便利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由其生產的設備及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以及聯營及相關服務），用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
- 存款服務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並獲得利息收入提供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燃油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與中遠海運集團交易之選擇權，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毋須就此承擔義務。

尤其考慮到(i)中遠海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而言為世界前列船運公司之一）之背景及實力；(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及平台推動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業務發展；(iii)非豁免交易之性質，主要為採購燃油及集裝箱以及現金存款；及(iv)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交易（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非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燃油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要載於下表。

燃油服務

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包括成本和運營效率在內的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豁免設備
採購服務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到獨立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並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提供予其他同等資質單位（為中遠海運集團內成員公司）存放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非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而言，吾等了解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產品／服務提供的費用／利率。作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審查交易的定價，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此外，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中遠海運財務應將(a)每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給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執行董事審核，並(b)須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及(ii)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資本風險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資本風險監控措施）的審閱主要涵蓋(i)吾等對本節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往績記錄的審閱；(ii)吾等對本節下文所述的與非豁免交易有關的樣本交易文件的審閱；及(iii)吾等對下節「存款上限」一段項下所述就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信用風險的審閱。主要考慮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資本風險監控措施）令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i)確保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持續監控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可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於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其中包括）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各非豁免交易審閱三套交易文件樣本。甄選基準乃就各非豁免交易獲取涵蓋三組隨機的與關連方的歷史交易（即共計與關連方的九組交易）樣本，該等交易均於過往兩年內進行。就與關連方的各組樣本而言，吾等已審閱彼等與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或交易文件以比較條款。吾等了解到該等經審閱交易之條款已遵循上述主要條款，而關連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具體而言，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注意到(i)就燃油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ii)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及(iii)就存款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經考慮(i)吾等的樣本覆蓋各非豁免交易；(ii)樣本規模符合吾等的一般慣例；(iii)吾等的樣本乃來自最近期間；(iv)吾等的審閱結果為正面的；及(v)按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合規記錄良好，總的來說，吾等認為，該等評估程序及審閱結果有助於吾等得出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結論，且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

尤其考慮到(i)吾等對非豁免交易主要條款的審閱，而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ii)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並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吾等了解到合規記錄良好，而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交易，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資本風險監控措施）乃屬充足及非豁免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非豁免交易的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非豁免交易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七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燃油服務	113,661	175,158	183,364	627,000	726,000	825,000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106,959	152,399	26,495	590,000	829,000	1,085,000
存款服務 ⁽¹⁾	58,960	240,296	315,545	690,000	759,000	828,000

附註：

- 該金額為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i) 燃油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燃油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75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54%；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8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314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率約為79%（「2022年燃油增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按2022年燃油增長率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將約為564百萬美元（「**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在此情況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627百萬美元，較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有緩衝約11%（「**2023年燃油緩衝**」）；及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6%及14%。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2022年燃油增長率79%乃主要受屆時營商環境下燃油、燃料及石油價格上升的推動，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釐定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業務規模及船隊運力增大將導致對燃油、燃料及石油的需求增加；(ii)整體經濟環境的前景（因其影響全球貿易量及國際船運需求，進而影響 貴集團船舶業務對燃油、燃料及石油的需求）；(iii)石油價格持續波動（鑒於燃油服務項下的產品為原油相關產品）；及(iv)預期與中遠海運集團（主要於中國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燃油）開展的合作事宜。

就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而言，吾等已審閱2021年年報、2022年中報及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約105%；及(ii)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同比增長約58%。吾等亦獲悉，(i)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船隊運力約為751,618 TEU；(ii) 貴集團訂有12艘23,000 TEU之貨櫃輪（總運力為276,000 TEU），佔2021年12月31日船隊運力的約37%，預期將自2023年開始交付；及(iii) 貴集團訂有10艘16,000 TEU之貨櫃輪（總運力為160,000 TEU），佔2021年12月31日船隊運力的約21%，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予以交付。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業務規模及船隊運力的持續擴張將導致對燃油、燃料及石油的需求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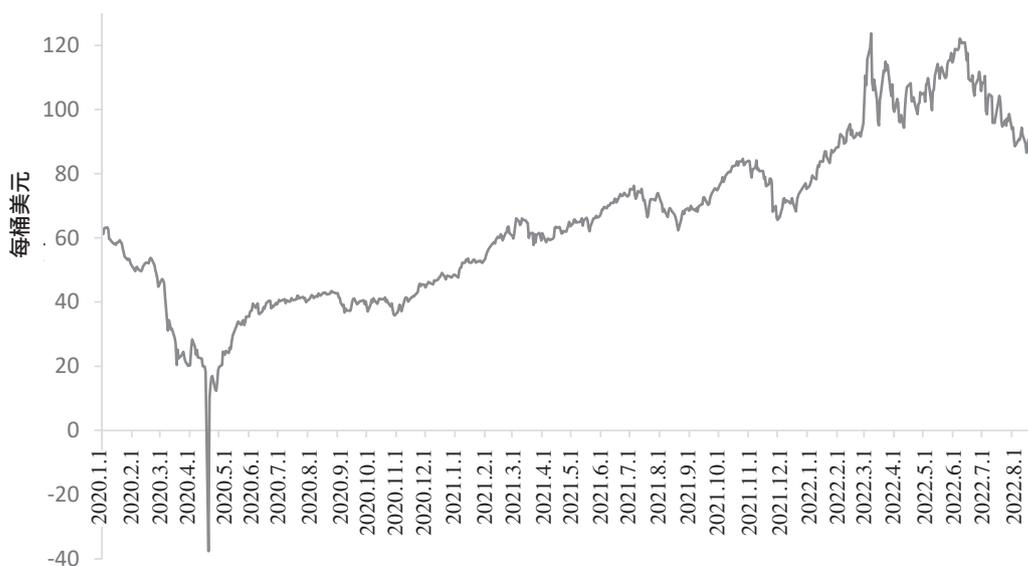
就全球經濟前景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擁有190個成員國之全球組織）發佈日期為2022年10月的標題為《世界經濟展望》的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內的經濟資料。下表說明宏觀經濟環境（按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貿易量按年度百分比變動列示的預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3.6%	+2.8%	-3.0%	+6.0%	+3.2%	+2.7%
其中						
- 中國	+6.8%	+6.0%	+2.2%	+8.1%	+3.2%	+4.4%
全球貿易量	+4.1%	+0.9%	-7.8%	+10.1%	+4.3%	+2.5%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

參考上表，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烏克蘭俄羅斯爆發軍事衝突帶來負面影響，吾等注意到，全球宏觀經濟（包括貿易量）於2020年受到不利影響，但自2021年起已開始復甦。

就石油市價而言，吾等已於參考彭博刊發的資料後審閱原油期貨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訂立新總協議當日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上圖，吾等注意到，歷史油價波動較大，且自2020年中期以來整體呈上漲趨勢，其中油價(i)於2020年4月20日觸底，每桶為負37.63美元；(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通常介於每桶50美元至每桶80美元；及(iii)於2022年審閱期間，通常介於每桶80美元至每桶120美元。吾等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2022年4月)獲悉，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受石油需求強勁復甦的推動、2021年年末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的短期影響，連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2022年2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情況，原油價格上升約36%，由於市場開始迴避俄羅斯石油且多個國家禁止進口俄羅斯石油，布倫特原油於2022年3月上旬暫達140美元。鑒於歷史波動以及近期全球市場環境，吾等了解到，未來油價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

就預期與中遠海運集團開展的合作事宜而言，吾等已審閱2021年年報，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燃油成本(包括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約為980百萬美元(「2021年總燃油成本」)，而燃油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僅為2021年總燃油成本的約18%。吾等了解到，如上文所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有約11%的緩衝；及(ii)隨著船隊運力的擴張，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16%及14%，儘管如此，吾等亦注意到，倘保守假設2021年至2025年期間總燃油成本並無增長，則燃油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佔2021年總燃油成本的約64%、74%及84%。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總燃油需求，吾等了解到，倘 貴集團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為向中遠海運集團(其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燃油服務的金額有可能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照上文，吾等根據一籃子因素從多角度評估年度上限，包括(i)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與2023年燃油緩衝；(ii)油價波幅；(iii)船隊擴張；(iv)宏觀經濟前景；及(v)年度上限佔2021年總燃油成本的比例。該等因素不應作單獨考慮，而應就整體評估綜合考慮。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較過往實際金額大幅增長，惟乃基於過往所得增長率（即2022年燃油增長率79%）得出。2022年燃油增長率主要與當時油價的大幅上漲有關。吾等注意到，近期油價呈下降趨勢，惟此並不排除未來數年再次大幅上漲的可能性，尤其是鑒於油價於過往數年的極端波幅（其中油價於2020年4月觸底，跌至每桶負37.63美元，而於2022年回顧期間通常介於每桶80美元至每桶120美元）及烏克蘭與俄羅斯間的軍事衝突所帶來的未知因素。除油價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訂購的貨櫃輪（即十二艘23,000 TEU貨櫃輪及十艘16,000 TEU貨櫃輪）佔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船隊運力約58%，而預期有關新船舶於未來數年將提高貴集團對燃油、燃料及石油的需求。此外，基於吾等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前景預期從2020年的下行趨勢中恢復，吾等了解到，一般而言，有利的經濟環境促進更多的國際貿易，此可從過往數據所見，於2020年經濟惡化時，貿易量錄得下降。吾等亦了解到，更多的國際貿易可導致對船舶運輸及相關能源資源（包括燃油、燃料及石油）的更高需求。鑒於過往增長率、油價波幅、有利的經濟環境及船隊擴張，吾等認為2023年假設燃油金額、2023年燃油緩衝約11%以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16%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14%乃屬合理。作為吾等整體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2021年總燃油成本於2021年約為980百萬美元，而燃油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僅佔該等總成本的約18%。假設2021年的該等總需求於未來數年並無增長，燃油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佔2021年總需求的約64%、74%及84%。此僅為了說明未來數年的年度上限仍處於2021年錄得的總需求範圍內而沒有處於不合理的更高水平。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了使用燃油服務的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於關連方能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更有利的條款的情景下，吾等認為選擇從關連方採購更高的比例對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特別是）(i)上述吾等對年度上限整體的分析；及(ii)已設立內部監控以確保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定價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燃油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2023年燃油緩衝及增長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52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42%；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26百萬美元，有關金額較低，據管理層告知原因是 貴集團的船隊運力於過往數年並無任何顯著提高及 貴集團不時大宗採購集裝箱，而非持續採購，而用於裝載上貨櫃輪的集裝箱為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項下的主要採購項目類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590百萬美元，與過往實際金額相比相對較高；及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31%。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業務發展（特別是船隊擴張），業務規模及船隊運力增大將導致對集裝箱（即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項下的主要採購項目類別）的需求增加；及(ii)整體經濟環境的前景（因其影響全球船運需求，進而影響船舶業務對集裝箱的持續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特別是，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約105%，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同比增長約58%；(ii)12艘23,000 TEU之貨櫃輪（總運力為276,000 TEU）預期將自2023年開始交付；及(iii)10艘16,000 TEU之貨櫃輪（總運力為160,000 TEU），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予以交付。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過往實際金額相對較低，原因是於過往數年， 貴集團的船隊運力並無大幅增加；及(ii)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是上述新船隊將要求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採購更多集裝箱。此外，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告知即將交付的新船舶產生的估計集裝箱需求量。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了解到，估計年度上限主要與採購集裝箱以滿足新船舶的營運需求相關。總體而言，預計將有22艘新造船舶（總運力為436,000 TEU）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予以交付（其中276,000 TEU預期將於2023年及2024年交付及160,000 TEU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交付）。為滿足營運需求，基於平均集裝箱箱位比率2:1（即1 TEU的船舶運力將需要約2 TEU的集裝箱來支持運作），將需要約870,000 TEU的額外集裝箱。 貴集團將視乎未來三年的集裝箱採購市場及航運業情況，以採購或租賃方式採購額外集裝箱。目前， 貴集團大部分的集裝箱乃自有資產。基於預期對更多集裝箱的需求及假設集裝箱的單價約為但不超過每TEU 3,000美元等因素，預計未來三年的集裝箱採購總額最高為2,504百萬美元，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就平均集裝箱箱位比率而言，吾等已審閱於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 HK，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裝箱）網站上刊發的資料，且吾等了解到，於正常情況下，集裝箱箱位比率為兩倍，這與上述假設一致。就假設的集裝箱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對上述與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有關的樣本交易文件的審閱，這與集裝箱的過往實際單價一致。據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歸因於計劃預備採購集裝箱以配合即將到來的船舶交付，例如，吾等注意到，新船舶將自2023年起交付，而於2025年底所有新船舶將交付且將為該等船舶採購新集裝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前文所論述，吾等亦已審視全球經濟前景。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全球宏觀經濟（包括貿易量）於2020年受到不利影響，但自2021年起已開始復甦。

經計及（特別是）(i)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實際金額，原因是未來數年將獲交付大量新船舶，這將要求 貴集團採購更多集裝箱；(ii)過往實際金額較低，原因是於過往數年， 貴集團的船隊運力並無大幅增加；(iii)吾等對即將交付新船舶產生的估計集裝箱需求量的審閱；(iv)全球經濟的復甦；及(v)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使用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吾等認為，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存款上限

吾等已審閱存款上限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並注意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實際金額約為240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308%；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歷史實際金額約為31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出約3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約為69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歷史實際金額高出約119%；及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0%及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存款上限乃經參照隨著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更高現金金額（尤其是預期 貴集團的部分（而非全部）現金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釐定。就存款上限項下的存款金額規模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最高存款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百萬美元）(i)僅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922百萬美元的約8%；及(ii)僅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總權益約13,127百萬美元的約6%。經參照上文，鑒於預期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總現金比例較低，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於中遠海運財務，且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所論述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現金比例乃屬合理。

就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信用風險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所載之各類資料。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了解到(i)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如前所述為一間具規模的國有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中遠海運財務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持牌金融機構；及(iii)中遠海運財務處於盈利狀態，而其財務比率（如資本充足率）於2021年12月31日滿足中國監管要求。其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已向中遠海運控股承諾，就中遠海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遠海運控股集團」）根據中遠海運控股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運控股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而由於 貴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集團之成員，該承諾（在適用範圍內）亦將適用於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無過往違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信用風險為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考慮到(i)最高存款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8%，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於中遠海運財務；(ii)中遠海運財務的背景及可靠性，尤其是其為中遠海運（一間具規模的國有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存款上限為 貴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使用存款服務提供彈性空間，但 貴集團毋須就此承擔義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乃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與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2022年11月24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2022年11月24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變更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之代表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9
喪失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替任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貸權力	111-114

* 僅供識別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7
高級職員	128-132
<u>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u>	<u>132A</u>
會議記錄	133
公章	134
認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賬目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而定）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曆日及就通知期而言，該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涵義。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本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證券交易所屬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及「董事」具有「董事會」之涵義（視乎文義而定）。
「元」或「美元」	元，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達方式發送之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辦事處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容許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高級職員」	<u>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或公司細則第128(1)條所賦予之涵義。</u>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地方以存置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
「公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年」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相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涵義，否則所指的書面詞語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方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表示或重現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交付或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由股東選擇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除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否則具有與公司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決議為特別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決議為特殊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對所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士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聲明逐字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a)以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已延期的會議（視乎文義而定）；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適當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按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適當授權之代表。

股本

- 3A. (1) 於採納公司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5,000,000美元，分為三個類別：
- (a) 5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贖回優先股」）；
 - (b) 65,000,000股有限投票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轉換優先股」）；及
 - (c) 9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2) 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持有人下列權利：

(a) 收益

- (i)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從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的溢利及董事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分派溢利中獲得派付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其息率為每年百分之八點五(8.5%)，金額以派付時其所持已付可轉換優先股金額而定（「固定優先股息」）（或在溢利不足以用於分派相當於固定優先股息金額的情況下，應決議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中派付），此項派付優先於對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類別的持有人的派付，但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的派付則不在此限，且應與固定優先股息的派付享有同等權益。固定優先股息應分別按照自上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截至的半年期，於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予以派付，但倘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於公司細則採納日期之後被派發，則自此可轉換優先股派發日期的期限起（包括派發日期），首次派付應於下一個固定優先股息派付日期進行。除非及直至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付本公司的溢利。
- (ii) 可用於分派的溢利及董事議決就任何財政年度的分派溢利金額應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但根據上述(a)(i)分段按照固定優先股息方式時則可能同樣不適用，此金額無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批准或制裁，因此，公司細則的任何可能要求該等批准或制裁的條文不適用於依據上述(a)(i)分段作出的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派付。

(b) 股本

對於清盤中的股本返還或其他事件，本公司在股東之間的資產分派，除了根據公司細則第3A(2)(f)(iv)條，可用於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返還，並返還任何相關欠付款項及固定股息累積額的總和，其中股息計算至股本返還日期，無論該股息是否已宣派或獲得。可轉換優先股和可贖回優先股應優先獲償股本返還的清盤或其他同等事件，並較已發行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但可轉換優先股不得另行附帶任何獲取本公司資產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轉換為普通股。

(c) 投票

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持有人相應權利，以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但不授予持有人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除非屬於下列情況：

- (i) 在通知召集股東大會的日期，可轉換優先股的固定優先股息欠付款項為六(6)個月或以上，且在大會舉行日期仍未付清（因該股息應視為按照每半年期及以上所述的期限派付），或
- (ii) 大會內容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減少其股本的決議案的考量，其中減少股本要求獲得法院確認或將變更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特別權利，

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此決議案投票。

每名持有人的投票數應為倘其轉換權利予以提升且已在有關股東大會之前完全行使時所賦予的投票數。

(d) 換股

- (i) 每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隨時以公司細則所列明的方式，將其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換股率（在公司細則第3A(2)條中所列的調整規限下）為每普通股0.71777美元（「換股率」）。
- (ii)
 - (1) 若要行使轉換權利，須填妥待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相關證書背面的轉換通知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替代通知（「換股通知」），並將此通知與董事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如有）一併交由秘書，以證明此個人具有行使換股權的所有權。換股通知一旦作出，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 (2) 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權應已被正式行使且已到期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換股（「相關股份」）可受到董事在公司細則及法律可能授權的規限下，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方式的影響，包括合併及分拆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合併及分拆在此按照所述方式解決）或相關股份的贖回方式。
 - (3) 因換股產生不足一股的普通股股份將不會配發給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 (4) 本公司應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少於四(4)週及不多於八(8)週，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換股權利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不再能夠行使。

- (5) 所有因換股的任何影響引起必要配發的普通股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後十(10)日內完成。本公司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後一個月期限之內，將換股產生的普通股正式證書及持有人交回的證書中包含的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證書（如適用）轉交相關股份持有人。
- (6) 自相關普通股派發日期起，經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固定優先股息將停止累計。相關股份換股後的固定優先股息的未清償欠付款項應於相關普通股的派發日期的十四(14)日內派付。由換股產生的普通股應有權收到所有股息及其他宣佈的分派款，並按照相關派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提述，就本公司的普通股而作出或派付，此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應享有同等權益，並與之構成一個類別。

(e) 贖回

- (i) 除非事先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
- (ii) 本公司可隨時以1,000,000美元面值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整數金額，贖回所有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 (iii) 本公司應在不少於提前二十八(28)日向待贖回的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此通知應述明付清贖回款項的指定時間及地點，且應分別知會每位持有人，以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證書交付給本公司。在此通知中所載的時間及地點，每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均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其持有的待贖回（或欠缺證書，須向本公司交付滿意的彌償）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證書以作撤銷，以及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贖回支付金額的收據，並按照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方式妥為簽署及認證。持有人交付其證書及所述收據後，本公司應向此持有人付款（或若為聯名登記的控股公司，則向此登記冊中姓名排於首位的持有人付款），或按持有人的指示把其有權獲付的贖回金額付款。任何收到可轉換優先股贖回款的收據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收到其中任何持有人的收據）將構成完全解除本公司的相關責任。
- (iv) 應就贖回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支付其相關繳足款額，以及相等於任何相關欠付款項或優先固定股息累積額總和的款項，其中股息計算至贖回日期（含該日），無論該股息是否已宣派或獲得，此款項均須償付。

自贖回日期起，可轉換優先股將不再累計固定優先股息。

- (v) 倘任何待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在指定的股份贖回時間及地點，未能或拒絕交付其持有的證書或收據，或未能或拒絕接受相關股份的回款，應付予此持有人的贖回款將撥付至本公司的銀行的獨立賬戶，此調撥應視為已就各方面而言向持有人付清，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所有上述持有人權利將自指定的股份贖回日期不再有效，本公司亦因而解除對相關股份的所有責任。本公司不負責所存入資金的安全保管或所存入資金的利息，但所述資金在存入期間可賺取的利息（如有）減去本公司相關操作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除外。
- (vi) 倘依據公司細則第3A(2)條完成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低於法定股本的面值，憑藉本分段，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的面值差額應轉換為每股面值（盡可能接近）的未分類股份，任何（未分類股份的每股面值便形成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一部份，或若並無此未分類股份，則應轉換為每股面值類似（盡可能接近）的普通股，猶如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

(f) 其他條文

- (i) 只要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則倘未經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大會上以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投票權同意，或由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
 - (1) 任何股份均不得依據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而予派發，但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除外，且任何該等股份派發後，惟倘當時發行及可轉換但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普通股的合共面值將超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合共面值，此派發因而不應作出，則換股率應以僅由本公司核數師當時釐定的方式及程度（如有）予以調整；
 - (2) 概不得發行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不同等權益，涉及股息或股本並附有參與特定分派金額以外的任何權利的股份，除非：
 - (a) 截至此股本應獲得股息的日期；或
 - (b) 為可贖回優先股；
 - (3) 若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本減少、或未繳足股本的負債、或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額（如有）或任何方式的資本贖回儲備的縮減要求法院確認，則該等減少的決議案均不得獲通過，惟不排除涉及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導致該等減少時通過的決議案；

- (4)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將被修訂、更改、改變或廢除，任何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5) 倘當時發行及可轉換但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普通股面值將超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面值，並因此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股本，則不得通過任何相關決議案。依上所述，倘通過任何合併或分拆決議案，則換股率應由本公司核數師當時釐定公平的方式予以調整；
 - (6) 任何分派均不得由本公司從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中作出，亦不得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所產生的溢利或儲備中作出，除非是在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中所運用的分派。
- (ii) 本公司應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每份文件和通知的同時，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一份相同副本。
- (iii) 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換股時，倘若向普通股持有人（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任何個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作出要約，以購入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份普通股時，或若任何個人就此提出收購計劃，而本公司意識到行使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方式投票表決）的權利已經或將會賦予要約人及／或上述公司或個人，則本公司應於知悉後十四(14)日內將此事實書面通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 (iv) 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換股時，倘若本公司準備清盤，本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優先股，有權於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六(6)週內，或更早，可於法院此清盤令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日，選擇被視為猶如其換股權已經行使且在上述換股的清盤開始之前已經行使一樣，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其可轉換優先股猶如被轉換的總金額而獲付賬額，此賬額同等於倘持有人一直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在清盤中因此換股而有權獲付的賬額（此處不計不足一股的股份），以及任何欠付款項、不敷或此可轉換優先股所累積的固定優先股息。所述六(6)週期限到期時，任何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將不能進行換股。
- (v) 本公司應確保充足的未發行普通股可用於滿足任何換股要求。

(3) 可贖回優先股應賦予持有人下列權利：

(a) 收益

- (i)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從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的溢利及董事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分派溢利中獲得派付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其息率為每年百分之九點七五(9.75%)，金額以派付時其所持已付可贖回優先股金額而定（「固定優先股息」）（或在溢利不足以用於分派相當於固定優先股息金額的情況下，應決議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中派付），此項派付優先於對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類別的持有人的派付，但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的派付則不在此限，且應與固定優先股息的派付享有同等權益。固定優先股息應分別按照自上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截至的半年期，於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予以派付，但倘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於公司細則採納日期之後被派發，則自此可贖回優先股派發日期的期限起（包括派發日期），首次派付應於下一個固定優先股息派付日期進行。
- (ii) 可用於分派的溢利及董事議決就任何財政年度的分派溢利金額應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但根據上述(a)(i)分段按照固定優先股息方式時則可能同樣不適用，此金額無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批准或制裁，因此，公司細則的任何可能要求該等批准或制裁的條文不適用於依據上述(a)(i)分段作出的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派付。

(b) 股本

對於清盤中的股本返還或其他事件，本公司在股東之間的資產分派，除了於依據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返還，並返還任何相關欠付款項及固定股息累積額的總和，其中股息計算至股本返還日期，無論該股息是否已宣派或獲得。可轉換優先股和可贖回優先股應優先獲償清盤或其他同等事件中的股本返還，並較已發行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

(c) 投票

可贖回優先股應賦予持有人相應權利，以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但不授予持有人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除非屬於下列情況：

- (i) 在通知召集股東大會的日期，可贖回優先股的固定優先股息欠付款項為六(6)個月或以上，且在大會舉行日期仍未付清（因該股息應視為按照每半年期及以上所述的期限派付），或
- (ii) 大會內容包括考慮本公司清盤或減少其股本的決議案，其中減少股本應獲得法院確認或將變更或撤銷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特別權利；

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決議案投票。

每位該等持有人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每持有一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便將擁有三百票投票權。

(d) 贖回

- (i)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贖回當時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百分之四十(40%)，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贖回此前未贖回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 (ii)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贖回所有及任何可贖回優先股。
- (iii) 本公司應在不少於二十八(28)日向待贖回的未償付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此通知應述明付清贖回款項的指定時間及地點，且應分別知會每位持有人，以將其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的證書交付給本公司。在此通知中所載的時間及地點，每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均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其持有的待贖回（或欠缺證書，須本公司交付令本公司滿意的彌償）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撤銷證書以作撤銷，以及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贖回支付金額的收據，並按照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妥為簽署及認證。持有人交付其證書及所述收據後，本公司應向此持有人付款（或若為聯名登記的控股公司，則向此登記冊中姓名排於首位的持有人付款），或按持有人的指示把其有權獲付的贖回金額付款。任何收到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款的收據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收到其中任何持有人的收據）將構成為完全解除本公司的相關責任。

- (iv) 應就贖回的每股可贖回優先股支付相關繳足款額，以及相等於任何欠付款項或優先固定股息累積額總和的款項，其中股息計算至贖回日期（含該日），無論該股息是否已宣派或獲得，該款項均須償付。

自贖回日期起，可贖回優先股將不再累計固定優先股息。

- (v) 倘任何待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在指定的股份贖回時間及地點，未能或拒絕交付其持有的證書或收據，或未能或拒絕接受相關股份的贖回款，應付予此持有人的贖回款將撥付至本公司的銀行的獨立賬戶，此調撥應視為已就各方面而言向持有人付清，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所有上述持有人權利將自指定的股份贖回日期不再有效，本公司亦因而解除對相關股份的所有責任。本公司不負責所存入資金的安全保管或所存入資金的利息，但所述資金在存入期間可賺取的利息（如有）減去本公司相關操作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除外。

- (e) 本公司應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每份文件的同時，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一份相同副本。

- (4) 普通股應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

- (a) 收益

每份普通股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而該等股息可在支付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優先股息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37至146條（首尾包括在內）條文決議支付。

(b) 股本

在公司清盤或其他股本返還（而非贖回任何可贖回股份類別的任何股份）時，每股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就繳足的股份名義股本金額獲得償付及就其後剩餘的任何資產（須按比率在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分配）獲得分配，但須受到對其享有優先權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權利的限制。

(c) 投票

每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作為個人）或由代表出席（作為法團）會議的各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一次表決權，而在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為個人）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作為法團）會議的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登記的普通股以其持有人的名義享有一票。

- 3B. (1)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
- (2) 根據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就或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或實繳部份股款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即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由有關僱員持有或將股份作為有關僱員的福利，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在該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的董事），從而使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成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 (3) 根據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在各情況下,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足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表明當董事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或僱員停止接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的條款,該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變更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按決議案規定拆分為若干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細為數個類別,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的股份或新股份或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
 - (f)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
 - (g) 就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或配發訂立條文。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股份之零碎部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不得干涉購股資金之用途，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9. 除了公司法第42及43條另有規定外，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經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就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投標必須向全體股東提出。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倘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則由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身份出席的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可經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任何原因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將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下給予股份的獲分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公司公章複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公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使用。發行的證書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打印於該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妥為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按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毀損，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如有），例如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並須支付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就本公司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際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內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共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等股份相關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而且發出說明並要求現時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之書面通知起計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應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不須當時立即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且各股東（須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應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當作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的差額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之其他欠款。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使用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所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而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有關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票面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視為作出正式的催繳並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如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憑藉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分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相同的（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該股份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在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付款項，則該人士的责任即告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就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即使尚未到期亦當作沒收當日繳付。該款項仍視為於沒收日應立即支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有關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期間計付。
39. 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且該聲明須（如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而其就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股份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早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賬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類別的股東），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包括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及（如適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規則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證券，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多於三十(30)日；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按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或使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親筆簽署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容許的任何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直至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認可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未經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要名冊的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移轉，要求作出移轉的股東須承擔移轉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得將股東主要名冊的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轉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任何名列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任何名列股東主要名冊的任何股份，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主要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費用（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善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中以廣告方式或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中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規定的其他期間）。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的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惟公司細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取得股份所有權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以及由該股東簽署該通知書或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相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就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其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的發送方式發出的與問題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或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或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法律上沒有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的情況，有關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註冊成立的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強制規定的期間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強制規定的期間的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准許在下列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與會股東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期不包括有關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股東(a)會議時間及日期；(b)股東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位置；及(d)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書(倘委任代表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委任代表書，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派發、宣讀、審議並採納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 (3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於此情況下，一(1)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如適用)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在缺席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可全權能決定的時間(如適用)及地點並以根據公司細則第57條的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1) 倘本公司已委任總裁或主席，彼須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獲選主席選擇退任一職，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繼而中途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規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遲會議，而在公司細則第64B條之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不需經會議上經同意）後，（或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的決定隨時隨地押後會議，在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以其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在會議並無押後或延期情況下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延期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除子原定會議上遺留未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a) 如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備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如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續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C.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公司細則第64B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進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能不時更改任何此等安排，惟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以及透過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所載適用於會議。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投票。

投票

66. (1) 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獲授權人士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細則的條例規定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或
- (d) 由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之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當除非正式要求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時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若該披露乃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倘投票票數相等，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表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為有效投票。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任何異議或錯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在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部份或全部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該委任須就每名委任代表註明有關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書須以書面方式，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能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且：(i)如果以書面方式但不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書，則除非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如果委任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視乎條款和條件，以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認證方式而定）。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書，除非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該委任書內列明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述條文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該委任代表書應視作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書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條文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書。委任代表書須視為賦予以下權限：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可在大會上對委任代表書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書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書亦對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有效。
82. 根據委任代表書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即使投票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書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可能指定該等委任代表書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法團之代表

84.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與個人股東同等可行使的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84A.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人士或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的）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於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按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或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接任人或彼等之職位懸空時屆滿。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上述原因而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訂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須考慮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3) 除非法規另行規定，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藉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除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述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相關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的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

董事退任

87. (1) 在公司細則第86條及法規的規限下，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董事的退任。
- (2)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在其退任之會議中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必須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且不再選舉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 (4) 在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若無上述人選，則行將卸任的董事如願意則可繼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繼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会上提出並已遭否決；
- (b)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c) 該董事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 (5) 根據公司細則上述分段，退任董事任期至彼須退任之大會後生效，惟若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者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8. 選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由單一決議案更改，除非有關更改的決議案已經大會事先同意，而未遭任何投票異議；任何與公司細則相衝突的決議案動議均屬無效。
89. 除大會上的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惟一份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遞交通知期由不早於發出考慮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算，直至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9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空出其職位，如該董事：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而據此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任；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議決將其廢止；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依據法規）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不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規定罷免，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實際上且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2. 即使公司細則第97、98、99及100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3. 根據法規，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使用酌情權罷免該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如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替任董事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4. 根據法規，每名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須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的權力外）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在事實上須終止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席卸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退任董事退任前有效的公司細則作出的委任該替任董事繼續有效，猶如彼未曾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除就表決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僅可按其職級的劃分按比例收取其任職時間的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合理引致或預期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該名董事在其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規定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100. 董事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才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之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之款項除外）。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崗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兼任董事，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崗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和前提下支付額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委員，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委員或在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本公司的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2.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未來的董事不得因其任期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廢止；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擁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3. 若董事知悉不論以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 (a) 其為一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公司細則下的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得生效。

104. (1)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中其他有關適用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關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由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作出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作出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的第三方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除外；或
- (df) 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i)在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其他有關適用規定，在此期間（但如在此期間）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股東可享有該公司的投票權，（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的第三方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予理會。
- (3)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其他有關適用規定，倘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在某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2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投票享有權，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彼或彼等因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而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儘管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藉加蓋公章或以契據形式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公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受制於或不受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條件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4.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續押記的人士，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優先受償。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之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召開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頁上提供）在網頁上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或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同步及即時傳達訊息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在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時將出任主席。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由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集團僱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事（其他行事除外），應有如由董事會所作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至今適用條文所規定，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1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3. 除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由大多數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除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公司細則第93條所述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並無批准該決議的董事察覺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正本的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送交秘書。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之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被正式任命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組合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而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的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8. (1) 根據法規，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就公司法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根據法規，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從中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如超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該職務的選舉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根據法規，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和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並無法定人數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則本公司須按照法規委任及設立一名居駐代表（即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人士），而該居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遵守公司法法規條文。
-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
129.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刪除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31.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2.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132A.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規定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公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公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公章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公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公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公章。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公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公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公章。

認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被保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惠及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指令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指令之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財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以符合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權益以任何種類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以任何實繳盈餘（依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使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相關部份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許可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還本公司。董事會把任何應繳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論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金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享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溢利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資本化及應用，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恰當地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之那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溢利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50條）除外）資本化及應用，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相關股息而言則除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零碎股份，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以下事宜：把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認為恰當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可適當使用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作該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或劃分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其認為不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當時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公司責任，並將上述股份或債權證按比例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促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為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公司細則第148條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份額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的規定抵觸：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保留（按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用於悉數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其股份面值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其相應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相關部份），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面值股份，其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該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許可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的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廢止，以致該等變更或廢止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在無明顯錯誤）均具有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52.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財務報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規定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
- 153A.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謹於遵守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任何此項規定）之情況下，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遞財務報表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資料），若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亦須提供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文本，則公司細則第153條關於以上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履行。
- 153B. 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遞方式）刊登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上述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之方式為解除本公司向其送遞該等文件之責任，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向該人士送遞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1)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2)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由股東委任，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由股東釐定酬金。
157.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則董事會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均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提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查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提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且應在大會批准後視為不可推翻的。

通知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涵意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子傳送、電報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該任何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置於上述地址；

- (d) 或因應個別情況，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通告送交該人士後，股東可於有關時間正式收到通知，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任何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或於其他刊物上刊登以廣告方式送達；→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徵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或以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准許的範圍內，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謹於遵守之情況下，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2) 除了在網頁上發佈，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妥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知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份送達，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士簽字的書面證明文件，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視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翌日則被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送達；
- (c) 倘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訪問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首次刊登該通知、文件或刊物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公司細則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作已經送達；
- (de) 倘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在公司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及

(fd)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給股東，或就該股東同意或指示，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

162. 根據公司細則以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與否，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發送（除非在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發送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按收取時該書面文件或文書上的條款是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保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適宜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萬敏	實益擁有人	200,000 (H股)	200,000 (H股)	0.00544% (附註1)
		配偶權益	-	2,000 (A股)	0.00002% (附註1)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H股)	400,000 (H股)	0.01088% (附註1)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萬敏	配偶權益	-	16,000 (A股)	0.00046% (附註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130,000 (H股)	130,000 (H股)	0.0038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1,544 (A股)	401,544 (A股)	0.00315% (附註3)
	董立均	實益擁有人	231,544 (A股)	231,544 (A股)	0.00181% (附註3)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萬敏	實益擁有人	302,912	302,912	0.00895% (附註4)

(i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每股A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已授予股票 期權數目 (附註5)	股份權益 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股 份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 1.82元	815,256	815,256	0.00639%
	董立均	實益擁有人	2019年6月3日	人民幣 2.28元	413,712	413,712	0.00324%

附註：

- (1) 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3,676,0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9,910,477,301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2) 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能」)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能3,474,776,395 A股股份計算。
- (3) 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3,354,78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12,739,039,795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4) 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港口3,383,224,798股股份計算。

- (5) 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及其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的修訂，計劃自2019年5月30日起計10年有效，而該等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行使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3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控股（A股）日期為2019年6月3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獲授人並無就接納股票期權支付代價。

(B) 董事在擁有須予披露之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萬敏先生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
	楊志堅先生	職工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楊志堅先生	董事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嚴俊先生	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提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海運（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oilgroup.com>) 刊載：

- (a) 新燃油總協議；
- (b)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
- (c)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10. 其他事項

此乃本通函之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燃油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載於2022年10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案；及批准和採納本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且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將押後（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oilgroup.com>)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vi)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上述附註(v)安排相同。

(vii)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2年11月22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身體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的規定；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規定或指引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可親身出席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的安排相同。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